

丈夫隐瞒性功能障碍 女子起诉撤销婚姻

女子结婚后发现男方性功能障碍，去了医院才知道对方已经勃起困难两年。女方认为男方故意隐瞒婚前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要求撤销婚姻。4月11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门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

通讯员 肖庆星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据了解，女子黄某某与陈某原系同学，双方于2022年在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其后双方共同生活时，黄某某发现陈某存在性功能障碍，敦促对方至医院检查，经检查发现，勃起困难两年，遂诉至海门法院要求撤销婚姻。

黄某某称，婚后才发现陈某存在性功能障碍，领取结婚证是基于对被告的信任，但此事对自己打击很大。男方故意隐瞒婚前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剥夺了原告的知情权、婚姻选择权，要求撤销婚姻。

被告称，认可原告所主张的事实，婚前其确实没有告知原告相关情况，婚后也没有尽到配偶的义务，由于其过错给原告带来了伤

害，故同意撤销婚姻，希望能减轻对原告的伤害。

法院经审理认为，一般而言，重大疾病通常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根据《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传染病；（三）有关精神病。性功能障碍虽不在上述三类疾病之列，但性生活是人类正常的生理需求，属人伦常情，是婚姻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配偶权中的核心权利之一。因此，是否具备正常的性能力，往往是当事人考虑是否缔结婚姻的基本判断标准之一。从《民法典》

相关规定的立法目的来看，应属于婚前应当如实告知的“重大疾病”。

该案中，对于原告而言，其带着与被告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的向往而缔结婚姻，被告婚前患有上述疾病，足以影响原告是否缔结婚姻关系的选择，属于婚前应当知情的基本信息和应当如实告知的重大疾病。如原告婚前知晓仍愿与被告结婚，或婚后得知仍愿与被告维持婚姻，则应尊重当事人的选择。现被告患有重大疾病但婚前未如实告知原告，原告以此为由在法定期间内行使婚姻撤销权，被告亦表示配合，故该案撤销婚姻关系的法律和事实要件均已具备，近日，原告的诉请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法官说法

随着《民法典》将疾病作为婚姻无效事由转变成可撤销婚姻事由，体现的是对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允许患有重大疾病的自然人结婚。但对于“重大疾病”的具体范围，《民法典》未作明确规定，一般参照《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指定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有关精神病来认定。而夫妻一方存在性功能障碍等与性、生育有关的疾病，并不在上述疾病之列，在另一方的婚姻自由和知情权受到侵害时，“重大疾病”如何认定以及是否可以请求撤

销婚姻，成为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该案系夫妻一方存在性功能障碍引起的撤销婚姻纠纷。被告在结婚前两年已经发现自己存在勃起功能障碍，但未引起足够重视，亦未在结婚登记之前如实告知原告，原告在婚后共同生活中才知晓该情况。

法院综合考虑以下两方面情况，认定其属于“重大疾病”的范畴：一方面认为，缔结婚姻的目的之一是能够合理相互期待追求性生活，这是婚姻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一方

面，从婚姻立法目的是为了倡导婚姻自由来看，其本质是当事人做出是否缔结婚姻关系的意思表示应是无瑕疵的，是建立在双方彼此相互了解信任的基础上缔结的。该案判决厘清了“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从立法目的、结婚目的、配偶权保护等方面考察分析，从而能够动态把握“重大疾病”的内涵与外延。隐瞒重大疾病，赋予婚姻撤销权，为夫妻间的相互信任理解及婚后家庭幸福奠定基础，由其为保障妇女权益，其意义自不待言。

司机等红灯时用手机：记3分，罚款50元！

快报讯（记者 严君臣）为促进交通信号灯路口的交通秩序更加通畅、安全，3月15日以来，南通海安公安微警务和交警大队对驾驶机动车遇红灯停车时使用手机这一违法行为的危害进行了广泛宣传。4月10日，海安警方发布了两起查处的案例，两名遇红灯使用手机的驾驶人均被罚款并记分。

据警方介绍，经过前期广泛宣传，遇红灯停车等待时，绝大多数市民能够自觉把注意力集中在观察道路上，但还是有小部分驾驶人心存侥幸，还是会拿起手机打电话、看微信、刷短视频、拍视频等行为，影响了正常交通秩序，对交通安全造成了威胁。

目前，海安交警已依法开始对此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3月30日7点59分，海安长江路和通榆路交叉路口，苏F3×××Z驾驶人遇红灯停车时使用手机，其解释：“因为蓝牙音乐没有声音了，我看下怎么回事。”

执勤民警对该两位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教育，并依法处以50元罚款，记3分。

3月30日8点29分，长江路和通



扫码看视频

司机在等红灯时使用手机 海安警方供图

榆路交叉路口，苏F3×××Z驾驶人遇红灯停车时使用手机，其解释：“因为蓝牙音乐没有声音了，我看下怎么回事。”

执勤民警对该两位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教育，并依法处以50元罚款，记3分。

海安交警提醒：机动车驾驶人遇红灯停车时使用手机的分心驾驶行为，会导致驾驶人忽视交通信号灯，影响通行效率。为了道路安全与畅通，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在驾车过程中不要使用手机，做到文明驾车、守法出行。

女子菜刀架上脖子，民警飞身夺下



民警营救轻生女子现场 建湖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孙蓓 记者 姜振军）“先把刀放下来，有什么事我们可以帮你解决！”4月9日凌晨，盐城市建湖县开发区某公司附近一女子因情感纠纷欲轻生，手持菜刀架在脖子上。危急时刻，佯装路过的建湖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防暴中队民警荣盛振飞身夺下菜刀，成功救下女子。

当天深夜0时，建湖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开发区某公司附近，有一醉酒女子，手持菜刀扬言自杀。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该女子坐在汽车引擎盖上，手持菜刀架在脖子上，情绪激动，情况十分紧急。“冷静点，冷静点！”民警一边用语言分散女子注意力，一边慢慢靠近。

见民警靠近，女子情绪更加激动。在交流中民警了解到，该女子是因为情感纠纷而产生轻生念头。半小时过去了，无论民警如何

劝解，女子始终将刀架在脖子上，而且情绪越来越激动，一边痛哭，一边高声说不想活了。

“你脱下警服，装成路人，是来看热闹的，设法从侧面靠近，然后随机应变，夺刀的速度要快！”考虑到继续僵持下去极可能引发危险，警方现场负责人决定立即实施营救，安排民警荣盛振化妆营救。

于是，民警以女子的亲友为切入点进行劝导。女子看到民警与其距离稍远后，态度略有缓和，放在脖子边上的菜刀也稍有松动。事不宜迟！就在女子恍惚的瞬间，民警荣盛振着便装佯装路过，趁女子放松防备之际，猛扑上前一举夺下女子手中的菜刀，合力将她控制，整个过程仅5秒钟。女子成功获救后，经过民警耐心的安抚，慢慢清醒，情绪也逐渐稳定，最终放弃轻生念头。

辅警上班途中，一个眼神锁定窃贼

快报讯（通讯员 王子睿 李茹雪 记者 曹德伟）4月初，镇江多名店主报警称店内被盗。巧合的是，就在其中一名店主报警的当天下午，参与办案的辅警在上班途中多看了一眼，发现了窃贼的身影。

4月1日上午9时，镇江市京口公安分局健康路派出所接到两起警情，报案人称，沿街店铺被撬，现金被盗。值班民警随即赶赴现场勘查，发现两家店铺的门把手上有明显被人暴力拉扯的痕迹。民警敏锐地察觉到这应该是一起连环盗窃案。果然，一查其他辖区也出现了两起类似盗窃警情。

经过比对和分析，民警发现几家店铺的视频中均出现了一名身着棕色外套、身材偏瘦、走路略微有点跛脚的可疑男子。确定了

嫌疑人特征后，民警开始沿线追踪，但一时无法准确定位嫌疑人的位置。

下午1时左右，负责图侦的辅警薛凯在上班途中，经过一处红绿灯时无意间向对面人行道瞥了一眼，一名身着棕色外套、走路跛脚的男子立刻引起了他的注意，“这不就是视频里的那个人吗？”薛凯拿出手机立即拍照给同事。“没错，就是他！”同事立即反馈，为了不打草惊蛇，薛凯一路跟随嫌疑人。

5分钟后，民警季敬杰、张楠与薛凯会合。三人立刻冲上前，成功将嫌疑人刘某制服并带回派出所。面对确凿的证据，刘某对自己盗窃沿街4家店铺的事实供认不讳，并退回所得的赃款赃物。目前，刘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老人在医院吃青团噎死，谁担责

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70岁的张老伯在某医院进行康复治疗，并有一名陪护照顾。一天，张老伯在吃家属送来的青团时被噎到，抢救十多天后，最终还是不幸去世。为此，家属将某陪护公司和某医院起诉至法院。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2022年，70岁的张老伯因车祸后遗症导致腰背痛加剧，于是到某医院进行康复治疗。其间，张老伯的家属聘请了某陪护公司的王某，对张老伯进行一对一、24小时陪护。

清明前夕，张老伯家属为其送来青团，意外就此发生。王某离开后，张老伯吃了青团，发生卡噎，导致窒息，等医生赶来时，张老伯已呼之不应。医生立即取出其口腔内食物，然后送入ICU进行抢救。抢救十多天后，张老伯出

现脑组织严重肿胀、低蛋白血症并发症。最终张老伯去世。

张老伯去世后，家属将某陪护公司和某医院起诉至法院，认为陪护王某明知道张老伯吞咽功能受限，未制止其食用黏性较高的青团，也未限制食用量，且进食时未在一旁帮助或看护，导致张老伯发生卡噎时，未能第一时间抢救。某医院在选择某陪护公司时未尽到严格审查义务，对该公司选派的护工未作审查，也存在过错。

承办法官表示，老年人在食用青团时本就有卡噎的危险，且张老伯在康复治疗期间身体虚弱，进食时护工王某应在旁小心协助、看护。另外，张老伯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食用青团时也应谨慎注意，此事发生自身应承担一定责任。经过多轮调解，最终达成了调解方案。